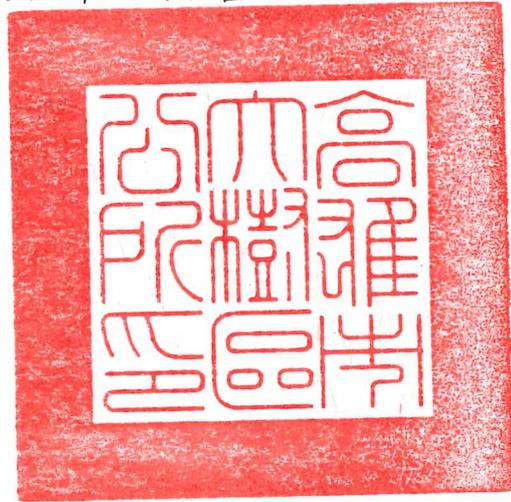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樹區社字第115302278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居民王金土君(身分證字號：C100995212、民國44年09月18日生、戶籍地址：高雄市大樹區大坑里4鄰大坑路50之26號二樓、)於115年2月7日病逝於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，目前無家屬出面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王金土君大體目前暫存高雄市立殯儀館，冰櫃號碼187號，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由本所委託永富生命禮儀社全權處理喪葬收埋相關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楊明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病歷號碼: 5994791
死亡證字:

4-137

死亡證明書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王金土	(二)性別: 男	(三)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C100995212
				護照號碼	
				居留證統一證號	
(四)戶籍地址	高雄市大樹區大坑里4鄰大坑路50之26號二樓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肆拾肆年玖月拾捌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壹佰壹拾伍年貳月柒日上午柒時肆拾貳分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123號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		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(八)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: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的身體狀況:如心臟衰弱,身體衰弱)	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: 甲. 肺癌 先行原因: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.(甲之原因): 丙.(乙之原因): 丁.(丙之原因): 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: 邱伊明 證書字號: 06918267 醫院(診所)名稱: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: 高市衛醫字第000000087號 醫療院所代號: 1142100017號 院所地址: 833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123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7 日				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
註: 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, 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, 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 注意事項: 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, 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, 以免逾期受罰。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, 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